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明玲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2
傳真：(082)375048
電子信箱：mingling50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9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99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109年度經臺閩介聘至雲林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1案，請轉知欲參加縣外介聘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如附原函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雲林縣政府109年4月8日年府教學二字第1092411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，本府109年4月7日府教學字第1090027582號函諒達。
- 三、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國中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專長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- 四、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國民小學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、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為公辦民營學校，其教育方式、課程安排及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